

关于成立中共洛阳市互联网行业委员会的 请示

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

8月29日，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的积极努力、共同推动下，河南省互联网行业党委正式挂牌成立。省互联网行业党委隶属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领导，接受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指导，依托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委、省通管局等部门和行业协会力量成立，挂靠省委网信办。行业党委采取了“行业性党委—行业协会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管理模式，形成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构建依托行业党委推进党建工作的体系。

为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企业和网信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依据党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特申请成立中共洛阳市互联网行业委员会。

拟成立的中共洛阳市互联网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互联网行业党委）隶属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领导，接受市委网信办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市互联网行业党委拟设书记1名，由市委网信办主任兼任；副书记2名，由市委网信办副主任担任；党委委员4名，

其中 2 名由市委网信办网宣科长、综合科长兼任，其余 2 名党委委员从在市民政局登记备案的网信领域社会组织中产生。未来，随着形势发展，再吸纳规模以上的互联网企业和协会加入市互联网行业党委。

市互联网行业党委设在市委网信办，日常工作机构暂设在市委网信办网宣科。市互联网行业党委的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市委有关决策部署；领导商业网站等涉及网络安全的非公有制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全市互联网企业和网信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对于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管理，建议由市委组织部统筹相关主管部门指派专门科室配合市互联网行业党委开展工作。

妥否，请批示。

中共洛阳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